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舉行的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文化委員會主席
張信剛教授

文化委員會秘書
魏永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陳達文先生, ISO

行政總裁
林志釗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

總幹事
茹國烈先生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代表
梁海雲先生

代表
葉家禮先生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主席
李柱先生

司庫
張燕清小姐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副會長
陳承緯先生

秘書
陳己雄先生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主席
吳球先生

司庫
黃文芝女士

中港考古研究室

主任
劉茂女士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節目策劃
彭家榮先生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會長
黃素蘭女士

司庫
曾鉅桓先生

城市智庫

青年事務小組召集人
伍婉婷小姐

青年事務小組委員
黃天沂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經理
胡恩威先生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主席
陳德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郭毅權博士

親職教育及幼兒園服務服務主任
曾甘秀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經理
劉燕小姐

個別人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張仁康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嫦女士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國全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余樹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634/02-03(01) 及 (03) 至 (10) 、
CB(2)680/02-03(01) 至 (03) 及 CB(2)703/02-03(01) 至
(02)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14
個團體的代表及4位個別人士就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
會”)諮詢文件2002提出意見，有關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2
至20段。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立法會CB(2)680/02-03(03)號文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
[立法會CB(2)634/02-03(01)號文件]

2. 藝發局主席陳達文先生告知委員，藝發局非常
關注跟其法定職能直接有關的諮詢文件，曾先後與藝術
界的成員舉行3次諮詢會議，討論諮詢文件。他將有關的
意見總結如下 ——

- (a) 文委會就文化及藝術發展提出的“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原則獲大部分藝術界人士支持；
- (b) 文化及藝術教育是文化政策的重心所在，學校應特別為此預留教學時間和資源。藝術教育應將藝術與日常生活融合，並以發展學生的智能和獨立而富創意的思考能力為目標。鑒於香港的特殊背景和發展，藝術教育應同樣重視傳統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
- (c) 藝術界支持諮詢文件就文化設施所建議的改革，尤其支持加強民間參與的建議。藝發局一直以來均採用民間參與的概念，而這概念亦可從藝發局的成員組合可見一斑。藝發局的其中10名成員是由10個不同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所提名的，而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則分別代表藝術界的不同利益；
- (d) 成立文化基金會及單一撥款機制的建議應作更深入的研究，然後才予以實施，因為該機制可能並不適合多元文化發展。再者，由於諮詢文件並沒有提供有關基金會的成員組合和職能的詳細資料，藝術界無法評估建議的行政架構是否會比現行的架構運作得較佳。假如要推行任何改變，就得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方面的延續性，其中尤以管理及提供贊助予藝術團體等方面的工作而然；及
- (e) 在諮詢文件的第五章中，文委會表示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並且建議逐步將資源調撥到其他範疇。據藝發局所知，撥予表演藝術的資源是按各藝團的特色和需要而分配的。藝發局認為，當局在分配資源的時候亦應加以考慮文化發展的情況。

3. 藝發局行政總裁林志釗先生補充謂，諮詢文件第5.34段建議解散藝發局，藝發局的員工對此建議深感關注和憂慮。藝發局大部分的員工均為年輕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沒有加入任何員工組織。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有關文化及藝術的行政架構的時候，亦要考慮這些員工的工作前景。

香港藝術中心

4. 該中心的總幹事茹國烈先生告知委員，香港藝術中心乃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並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他表示，政府在過去10年發展了無數文化及藝術設施，面對由政府運作的設施日益激烈的競爭，類似該中心的非政府文化設施在近年越來越難以掙扎求存。他認為，假如政府要按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倡由民間參與有關設施的管理工作，便要讓這些非牟利的設施有較多的生存空間。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立法會CB(2)634/02-03(03)號文件]

5. 該聯盟的代表梁海雲先生特別提述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該聯盟建議一個新的行政架構，於其下成立一獨立的“文化藝術局”，透過4個委員會和藝發局監察文化政策的制訂、撥款的分配，文娛演藝設施的管理，以及保存古物及古蹟的工作；而在該4個委員會之下則設立文化藝術署，負責推行政策及管理各類設施。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4)號文件]

6. 該協會的主席李柱先生介紹其協會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載於意見摘要內。李先生補充表示，公共圖書館應分為普通圖書館和主題圖書館兩類。除了現有的圖書館之外，政府應發展主題圖書館，以配合社會人士的不同需要。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5)號文件]

7. 該協會的副會長陳承緯先生介紹載於其協會的意見書的意見。該協會建議成立新的行政架構，與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所提倡的相類似。陳先生亦告知委員其協會提出的以下各項意見——

- (a) 該協會支持諮詢文件內有關鼓勵發展小型專題博物館的建議。然而，協會認為當局亦應制訂一套全面的指引，說明各博物館的功能、責任及運作情況，並要為博物館的專業人員制訂工作守則，以確保小型博物館的健康發展和營運；

- (b) 諮詢文件所提述的開支數據具誤導成分，並不反映本港博物館的實際營運成本(本港博物館的營運成本事實上是較其他國家為低)；及
- (c) 該協會支持有關“民間參與”的策略，但認為這策略應應用在制訂文化政策及分配公帑予文化事宜等層面上，而不是由民間負責管理文化設施。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03/02-03(01)號文件]

8. 該協會的主席吳球先生特別提述其協會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 (a) 該協會支持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三章就文化藝術教育所提出的建議；
- (b) 政府應考慮就公共圖書館、博物館，以及文化與演藝設施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然後才將其文化政策作最後定案；
- (c) 該協會支持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但認為該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必須具備有關方面的專門知識。該協會亦支持文委會另一項建議，認為就長遠而言，博物館應由信託委員會管理，而信託委員會的成員則必須包括博物館管理方面的專才；
- (d) 政府在鼓勵博物館尋求商業贊助的同時，不應削減提供予博物館的財政資源；
- (e) 民間參與的概念應引進到演藝場館的範疇，並應成立一法定的“演藝場館管理委員會”；
- (f) 文化發展應由社會上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的人士推動，並由其他包括藝術工作者、觀眾及藝術行政人員等的利益相關者參與；
- (g) 待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及演藝場館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職能已經所餘無幾，應予解散；

- (h) 該協會支持以文化基金會提供單一撥款的原則，但亦主張應讓在新架構下獲賦予節目策劃自主權的主要場館為藝術團體提供另類支援；及
- (i) 應成立一諮詢委員會，以負責文委會現時所肩負的職能。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演藝場館管理委員會及文化基金會的主席應為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CB(2)634/02-03(06)號文件]

9. 該研究室的主任劉茂女士向委員介紹其研究室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10. 該中心的節目策劃彭家榮先生向委員簡介其中心的意見如下 ——

- (a) 文委會應設計一機制，以便就文化發展定期進行研究及全面檢討；
- (b) 該中心支持有關鼓勵民間參與、資源調配上的伙伴關係，以及文化藝術的行政機構等方面的建議。然而，文委會應提供更多有關推行該等建議的詳細資料；
- (c) 非政府機構應獲提供更多途徑，讓其發表對文化發展的意見；
- (d) 應發掘更多文化交流的機會，因為文化交流對文化發展至關重要；及
- (e) 言論自由應獲保障。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7)號文件]

11. 該協會的會長黃素蘭女士介紹其協會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703/02-03(02)號文件]

12. 城市智庫青年事務小組召集人伍婉婷小姐告知委員，其機構對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

- (a) 應鼓勵年輕人參與促進文化發展；
- (b) 政府應加強香港人的民族文化認同感；
- (c) 應就落實文化發展中的民間主導概念制訂實施時間表，並應訂明哪些範疇應由民間作主導；
- (d) 教育署及各學校應合作提升學校的藝術教育，而藝術教育不應着重考試或評估學生的成績；
- (e) 應提升藝術行政人員及前線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應調配康文署現有的員工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訓練，讓他們在新的行政架構下負責管理文化設施；及
- (f) 該機構並不支持文委會有關重組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建議。當局應設立另一機構以負責保護文物的工作。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13. 該機構的署理行政經理胡恩威先生總結其機構的意見如下 ——

- (a) 應邀請更多前線藝術工作者發表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 (b) 諮詢文件並沒有處理藝術團體正面對的各項問題。政府應當聽取藝術團體的意見，並就他們的問題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解決方法；及
- (c) 康文署及藝發局在多元文化發展方面的角色應予檢討。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考慮索取有關康文署的運作及分配撥款的資料，以供研究及討論之用。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立法會CB(2)634/02-03(08)號文件]

14. 該聯盟的主席陳德明先生介紹其聯盟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他支持胡恩威先生的建議，認為應該邀請更多前線藝術工作者發表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634/02-03(09)號文件]

1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親職教育及幼兒園服務服務主任曾甘秀雲女士向委員簡介其機構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她補充表示，政府的文化政策不但漠視幼兒的需要，亦忽視了長者的需要。

香港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16. 該藝術中心的經理劉燕小姐介紹其機構的意見如下 ——

- (a) 該中心支持“民間主導”策略。然而，由於文委會並沒有提供有關實施這方面的建議的詳情，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員工均因此而憂心忡忡；
- (b) 政府應致力提升各種程度的藝術教育；
- (c) 藝發局並不一定須予解散，但其功能則必須加以檢討；及
- (d) 應定期檢討文委會所建議的改革的實施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加以調整。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張仁康先生

[立法會CB(2)634/02-03(10)號文件]

17. 張仁康先生表示他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他繼而向委員介紹其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CB(2)680/02-03(01)號文件]

18. 容詠嫦女士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有關的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內。她認為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現

時的委任委員制度有欠透明，並不能有效地從社會招攬合適的人才及專家加入該等組織。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國全先生

19. 鄭國全先生告知委員他對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

- (a) 文化發展不應操縱於一小撮人的手中，不然的話，公眾人士(尤其是下一代)便不能從中受惠；
- (b) 政府應將民間主導的概念體現於文化發展中，並須確保有關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活動方面的事宜不受政府規管；
- (c) 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及區議會的角色。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之前曾承諾將更多屬於前市政局的權力及責任交給區議會，但政府並沒有履行諾言，反而試圖實施集權，並對區議會參與文化活動施加更多限制；
- (d) 應確保本港各個不同民族的文化得到尊重；
- (e) 商業贊助可能會導致文化發展遭捐款者支配；及
- (f) 他並不支持將那些一直在推動文化發展方面運作良好的現有政府部門公司化。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余樹德先生

[立法會CB(2)680/02-03(02)號文件]

20. 余樹德先生特別提述其意見書的要點，該等意見已撮述於意見摘要之內。他建議將康文署轄下的文化事務部納入藝發局，令藝發局擴展成為一個中型的法定組織。他表示，建議的架構重組可達致靈活善用資源的目的。

討論

21.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文委會的委員。他察悉，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及其他團體代表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並於其下設立一個名為“文化藝術局”的新法定機構，負責制訂文化政策、分配撥款

及透過相關的委員會管理各項文娛演藝設施。馬議員表示，該建議架構與現有架構分別不大。他詢問提出上述建議背後的理據，以及康文署轄下文化事務部的職能會否改變。

22.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副會長陳承緯先生回應時解釋，建議的行政架構有別於現有的架構，因為建議設立的文化藝術局是獨立於民政事務局之外。文化藝術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全盤制訂文化政策、分配撥款，以及監察該4個為監督博物館、圖書館、表演場地和保存古物古蹟而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又建議重組現時康文署轄下文化事務部的架構，在上述4個委員會之下成立文化藝術署，令文化事務部內現有的專業人材得以保留及進一步發展。

23. 馬逢國議員詢問，建議的新架構可如何處理藝術團體現時就其未能參與分配文化資源及管理文化表演設施所提出的關注問題。陳承緯先生答稱，從部分藝術團體蒐集所得意見顯示，有關團體滿意現時的撥款機制，認為該機制有助培育新的藝術團體。他解釋，該等團體沒有資源聘用全職人員處理向藝發局申請撥款的事宜，或會選擇向康文署申請撥款和協助，因為康文署除撥款予該等團體舉辦活動外，還會協助宣傳該等活動及提供其他後勤支援。

24.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代表梁海雲先生補充，藝術團體通常可優先使用文娛演藝設施；有關的投訴主要涉及未能在給予短期通知(例如在表演前的1個月)後延長租用設施。梁先生解釋，很難在該等情況下批准延期要求，因為到該時候，其他機構預訂有關設施的申請已獲確認。

25. 馬逢國議員指出，建議中的文化藝術局是個法定組織，與文委會建議的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相類似，並詢問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及其他團體代表為何不支持設立該等管理委員會。陳承緯先生澄清，在文化藝術局之下設立4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文娛演藝設施，可以共用資源(例如管理及推廣該等設施的專業人材)，因而有助減省開支。設立獨立運作的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不能達致該效果。

II. 與文化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9/02-03(02)號文件]

“民間主導”

26. 文委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及意見時告知委員，諮詢文件已對多個關注事項作出處理。他解釋，“民間主導”策略是指文化發展的動力(例如文化設施及活動的提供和管理)及所需的資源均來自民間。政府當局希望文化事業最終會由現時的政府主導局面轉變成為“民間主導”局面。不過，由於近年經濟不景及其他種種因素，民間尚未有足夠條件實踐民間主導。民間逐步參與提供文化設施和活動的事宜，是一個必經的過渡過程。因此，文委會以“民間參與”作為過渡策略，而在民間可以作主導之前，政府應繼續在這方面投放足夠的資源。

文化藝術教育

27. 鑒於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3.22段建議以學校作為藝術教育的平台，何秀蘭議員詢問，在面對教育改革及削減預算開支的情況下，文委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其建議的政策會獲得推行。她又對在目前經濟氣候下，諮詢文件第3.21段建議強化家長投放於子女課外藝術活動的資源表示有保留。

28.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應就教育改革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就落實文委會在推廣文化及藝術教育各項建議方面可能施加的限制，與教育統籌局聯繫。他表示，他有信心該等建議如果獲得政府採納，當可成功推行，並可對香港的文化發展作出貢獻。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

民間參與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諮詢文件就文化發展建議的各項主要原則和策略，尤其是第二章所載有關香港文化定位的原則和策略。至於建議設立的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他詢問可如何在其成員組合中達致民間參與的目標。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文委會建議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來自民間，並應能代表社會上不同的利益。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主要原則，但擔心文委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他指出，鑒於以往的經驗，使人不禁懷疑政府在文化發展方面維

護“民間主導”或“民間參與”原則的誠意。他表示，如果政府確是提倡民間參與，便不應解散對香港文化發展貢獻良多的兩個前市政局。他對諮詢文件未有表揚它們作出的貢獻表示失望，因為此情況反映政府對公共機構的民選委員毫不重視。

31. 文委會主席回答時澄清，提出“民間主導”並非否定兩個前市政局及康文署的貢獻。他強調，諮詢文件第5.10段及其他章節均有表揚及確認兩個前市政局所作出的貢獻。

32. 藝發局行政總裁林志釗先生在回應委員對民間參與的概念提出的關注問題時告知委員，該項原則已獲藝發局採用，並已反映於其成員組合之中。在藝發局27名委員之中，有10名委員是由10個不同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分別代表藝術界內不同的利益。

將文化設施公司化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關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和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在管理文化表演設施方面鼓勵民間參與及組成合作伙伴的建議，最終可能導致該等設施被公司化，並可能累及有關的僱員，因為他們屆時會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並會被削減薪酬福利。他質疑政府提出該等改革的意圖，因為該等改革無助提高民間參與，只會削減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

34. 對於諮詢文件第五章就新的行政架構所提出的建議，李卓人議員進一步指出，康文署僱員的角色只在文化設施管理由政府主導階段過渡至民間主導階段中有所提及。他擔心在過渡期結束後，該等員工可能被終止僱用。他促請政府即使在過渡期後亦保留該等具豐富經驗的員工，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他又建議，如果當局設立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制訂文化政策，並保留康文署作為行政部門，便無須進行公司化。

35. 對於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提出將公共圖書館公司化的建議，何秀蘭議員認為近期就文娛演藝設施進行檢討的最終目的是削減政府開支及從其他源頭增加收入，在研究中很少提及如何改善有關的設施或服務。她促請文委會確保實施其建議不會成為政府削減開支的另一個藉口，並應以提高文化服務及設施的水平為目標。

36. 文委會主席重申，建議改革行政架構的目的不是要將文化設施公司化，而是要提升服務水平、令文化

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以及增加民間的參與。他重申，文委會明白康文署及藝發局現職僱員的專業知識對新架構的成功推行極為重要，因此建議該等員工應在民間參與階段繼續參與有關工作。文委會主席進一步解釋，如果藝發局及康文署的職員在新架構下須按其他僱傭條款重行受僱，詳細的僱傭條款屆時方可定出。

設立文化基金會

37. 何秀蘭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5.34段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這新架構之下，民政事務局將全權負責政策制訂及整體資源調配，而文化基金會則會按照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政策路向分配撥款。她對該建議架構可如何保障多元化的文化發展表示有保留，因為文化基金會是唯一一個為推廣文化而設立的組織，該組織須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制訂的政策行事，但民政事務局局長卻屬於政治任命的官員。她指出，相比之下，藝發局享有較大自主權，因為其運作獨立於民政事務局之外。

38. 文委會主席回答時表示，他看不到設立文化基金會與促進多元化文化發展兩者有任何衝突。雖然將來只有一個撥款機構，但多元化的文化藝術團體和活動均會獲得公帑撥款。他以英國及美國的經驗為例，說明在單一撥款機構的領導下，亦可以有多元化的文化及科學發展。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不宜將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比較，因為香港政府有別於其他政府，很少聽取市民的意見。

39. 對於何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文化發展的影響力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文委會主席解釋，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一經政府採納，便會成為政府的文化發展政策的整體方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只會循該方向制訂政策。他補充，政府只會定出資源調配的範疇，在分配公帑予文化及藝術事宜方面，文化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

40. 文委會主席表示，文化基金會的成員組合有助確保將公帑分配予不同的文化藝術團體。文委會已經提出建議，文化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體現民間參與的精神，而政府應設立一個如現時藝發局“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的機制，確保有足夠的民主參與。文委會主席認為，與文化藝術大部分撥款由政府官員直接管制的現行安排比較，建議的撥款機制已經向前邁進了一步。

41. 但何俊仁議員表示，文化基金會分配公帑的程序可能欠缺透明度，且會受政府的政策規限。他亦擔心，

如果文化基金會的成員既代表其所屬藝術團體的利益，而同時又負責分配公帑予該等藝術團體，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為增加民間參與及確保能公平分配文化資源，何議員建議應由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制訂文化政策，其成員由社會人士推選，而在文化方面的撥款則由政府部門負責分配。

42. 李卓人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問題，並指出在建議的行政架構之下，文化界可能會由文化基金會支配，而政府則可能透過委任其支持者出任文化基金會的成員而操控文化基金會。他亦表示，單一撥款機構未必最符合民間組織的利益，該等組織可能寧願有機會向超過一個機構申請撥款。

43. 文委會主席答稱，文委會認為文化是社會人士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理應由民間主導。為此，文委會提議在文化發展所有領域採用“民間主導”策略，包括在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方面。基於同一道理，文委會亦建議文化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而他個人相信，相關藝術團體選入基金會的代表人數不會少於其選入藝發局的代表人數。

44.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可供分配予文化基金會的公帑的估計款額，文委會主席回應時估計，有關款額應與藝發局所獲得的補助及康文署所提交的預算的總和相若。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諮詢文件就文化發展提出的各項主要原則，但擔心文化政策由於會由政府制訂，文化最終會成為政府達致其政治目的的工具。他補充，諮詢文件就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提出的建議可能導致文化被商業化，繼而令文化發展成為“政治主導”。屆時，政府可能只會資助與其政治取向相同的文化藝術團體。

46. 文委會主席表示，民間主導策略未必一定導致文化被商業化。在建議的行政架構之下，民間在制訂文化政策方面的參與將會有所增加。

其他行政架構方案

47. 主席察悉，諮詢文件第5.34段建議在設立文化基金會後解散藝發局。他質疑是否需要設立文化基金會，因為政府當局可改革藝發局，使其擔當文化基金會的職能。陳偉業議員亦詢問文委會會否考慮其他行政架構方案，例如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所建議的方案。

48. 林志釗先生回應主席就藝發局的角色所提出的意見時告知委員，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大部分已獲藝發局採納及推行。他認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就藝發局所訂的職權範圍，令藝發局得以在許多方面發揮職能及對香港的文化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留有不少發展空間。他表示，他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主要原則，不會着意於新撥款機構的名稱。但他促請委員確保言論自由及藝術創作自由日後會獲得保障。

49. 藝發局委員余樹德先生補充，藝發局可與康文署的文化事務部合併，令其職能擴大，藉以改善現時的架構。是項安排有助消除政治對文化發展的影響，並可令藝發局享有較高的地位，與其他國家的相若機關的地位相等；而此舉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的形象。

50. 文委會主席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行政架構提出的意見時解釋，如果藝發局須負起預期文化基金會在監察藝術及文化兩類活動的撥款分配方面的所有職能，則其職權範圍必須予以擴大。由於藝發局的權限受《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規管，故必須對該條例作出修訂。文委會主席指出，藝發局的發展空間是有限制的。但他同意，藝發局的職能及角色經擴大後，可以負起文化基金會的職責。他進一步解釋，“文化基金會”只是在新架構下建議設立的法定組織的名稱，它可能是經改革後的藝發局或另一個全新組織。他強調，文委會尚未就其建議定案，並會對市民所提意見及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他補充，文委會不能就其推廣文化發展提出的所有建議的成效作出“保證”。但文委會相信，如果要進一步發展文化，便需要作出改革，亦因此建議改變現行的架構。

51. 主席在總結時感謝各團體代表、文委會的代表及政府當局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及參與相關討論。他告知委員，馬逢國議員會在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議就諮詢文件進行辯論。

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3日